#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8-2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来料委托加工...*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一**

乙方(受委托)：山西五台山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系列软胶囊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_

2、产品主要原料：具体见甲方提供的配方明细，主要原料由甲方提供，产品的规格重量，含量等明细见附件

3、产品包装及剂型说明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供委托加工生产定单。生产定单需详细注明产品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各种有效合法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如注册商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卫生许可证、授权书等)。

3、 甲方应在生产前天向乙方提供书面委托加工生产定单。

4、 甲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供应，原料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原料需在生产前 天到达乙方库房，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内外包装材料及其它用于包装的印刷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品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8、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名称、地址、证号等内容时，须经乙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印刷及使用。甲方在经营中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9、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生产活动。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规格、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样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

3、负责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入库、检验，并按照甲方确定的辅料质量要求进行投料生产。

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及时交货(以委托加工生产定单确定的时间)。

5、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不得用于其它产品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向乙方支付首次总货款的 作为预付款，每次加工订单确认后须预付定金，乙方做下一步的生产安排。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付清全款方可发货，交货地点为乙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产品标准样品，甲、乙双方以此样品及甲方提供的合法企标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授权手续及相关证件不完备或提供虚假证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甲方在经营中必须维护乙方的企业形象，甲方在经营产品中外包装上印有乙方的企业名称及标识或对外使用乙方证件复印件时，其产品内容物必须是乙方生产的，使用的复印证件须与原件一致。否则，甲方应承担造假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双方当事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山西五台山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解放路东二道巷

泛华盛世f2-302

电话： 电话：0351-3208456

传真： 传真：0351-3208456

年 月 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在公正公平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涤纶针织染色晶片绣花布，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详情如下：

1.进料名称、数量

2.加工成品名称、数量

3.加工费用

4.生产原材料提供方

5.设备提供方、装卸和售后服务提供方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及时提供原料及辅料，并保证原料质量。

2.及时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合计：

(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加工成品。

2.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数量交货给甲方。

3.允许甲方在生产期间派人驻厂监督生产。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职责与义务，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出现问题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协议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至双方签订新的合作合同时止。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日期： 日期：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三**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约定时间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手续等相关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配方、数量、工艺、包装、交货时间等。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5.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6.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原料价格、配方、工艺、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配方、数量、质量、工艺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兽药行业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配方、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配方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配方、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提供以下原料辅料及包装物料数量及金额(不计价提供)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值运达地点及时间备注

加工成品名 称规格单位数量加工单价加工费总 值加工成品出口总值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日期备注

货币名称金额

二、 甲方加工成品的数量及金额：

三、 加工定额及损耗：

四、 交货条件：

a 乙方自合同生效 日内将料、件运到 口岸(电告批量、时间)，在码头仓库交货。交货前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到仓库接货，从码头到工厂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b 甲方收到料件后 天将加工成品分 批运到 口岸(船上或仓库)交货。运什费由甲方负责。

五、 以方提供的花样、色样、商标，如涉及到专利权问题，概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六、 保险：乙方原料运进，加工期间财产和成品出口到对方港口的保险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委托甲方向中国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和加工期间财产险。保险金额按成品价值(包括原料、工缴费和运费)的110%投保。

七、 付款方式：

八、 赔偿条款：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发运原料物件或发来的料与本合同条款不符合时，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发生的误工损失(按加工费总额 %×误工天数)。甲方如逾期交货，则按同等条件，赔偿给乙方。

2.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废次品，超过本合同规定部分，甲方负责按原辅料价值赔偿给乙方。

3.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共同商议，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九、本合同所定的加工费以 货币计算，为保障双方利益，一致同意合同所订的加工费用，按本合同签订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 货币的汇率 计算，今后实际结算当中，如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 货币升值或贬值超过 %时，工缴费应按升、贬值的实际比例相应增减。

十、为适应生产需要，乙方同意提供 设备(附清单)，设备货款在甲方每批工缴费中的 %偿还。交货条款按本合同第四条a项。

十一、本合同的货物进出口、结汇均由 公司办理。

十二、仲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中国贸促会的有关部门仲裁。该会之裁决作为最后裁决，双方均有约束，仲裁费由败方负责。

十三、本合同经甲方审批机关批准后，甲方即电告乙方生效。

十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五**

定作方： 承揽方：

二、定作方：产品要求：

1、按图纸要求(见附件)。

2、长1.4米送样各10根铝型材。

三、付款及模具验收：由定作方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一次性付给承揽方2400元作为打样费和模具费。合格模具试样在20\_\_年09月13日前完成，并送样到定作方处确认。

四、模具所有权为定作方所有，承揽方不得擅自把模具用第三方的产品生产;在以后生产中，由承揽方承担模具的维修及复模(模具寿命完结时的新开模)费用。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按国家合同法处理。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各款铝型材采购量达4吨时(含4吨)，退回模具款。 有效期限： 11年 08月27日至 12年 08月 26日

甲方：乙方：年月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六**

委托方：

地址：

被委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加工饮料产品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合同期限：有效期自年月月日，到期如需要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期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合作相关事项。

以上合同期限内在乙方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合法、组织机构代码证、厂房租赁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合同方可生效，否则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责任。

2、乙方同意使用现工厂资源为甲方加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代加工部分或全部转包委托他人。

(乙方不能私卖甲方产品)

3、甲方负责提供瓶型、瓶标、瓶盖样本，乙方按照甲方的样本进行生产及采购(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封存的样品为准)。

4、乙方负责代工产品生产及定期仓储，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成品出货。

每批订单生产完毕，甲方接到乙方提货通知后应及时提货，乙方为甲方提供30日的周转库位，逾期乙方将按天加收仓储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加工产品名称、规格、价格

二、加工产品的数量、费用、付款与结算方式：

1、加工数量：乙方单次(班)计划生产量不低于箱，依据当月双方生产计划进行。

2、付款方式：乙方自收到甲方的订单之日起，两日内提出具体生产计划，并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该产品的代工费，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单。

3、结算方式：订单生产完毕，乙方通知甲方提货，双方依订单生产入库检验合格品量进行核算，核算后结清剩余货款，款到发货。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二份，公证处一份，双方质检局各存档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权利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甲方：乙方：日期：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七**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重庆市百业兴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华创大厦22楼12-13室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贴牌生产食品系列事宜，在双方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委托生产合同书，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合同书。

一、双方承诺：

1、甲方系独立的法人单位，并具单位营业执照证书等合法手续。

2、乙方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法资质，证书手续齐全真实，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

3、产品质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本质量为标准。乙方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不得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成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如涨袋、漏气或变质等情况，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出现滞销情况，乙方不予退货，由甲方自行处理。

4、甲方全面销售，乙方不得销售该产品。

二、委托生产品项、名称、规格及价格

1、乙方为生产单位：按照甲方需求，给甲方生产合格( )系列产品。

2、甲方为委托单位，其商标( )为甲方所有。

三、时间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应保持价格稳定，如遇原材料价格调整导致甲方产品供货价格波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经核实乙方再进行生产

五、交货日期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十天内货到甲方仓库(因前期生产未调整过来有可能会出现延误)，如果超过十天，从第十一天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天灾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除外)。

六、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

联系人：

七、交货数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品种、数量组织生产，数量控制在订单数的正负10%内，订单以传真内容为准。如未按订单生产，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条件过于苛刻，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并进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宜

甲方： 乙 方：重庆市百业兴食品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八**

加工合同是承揽人根据定作人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及规格等内容，使用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利用自己的设备、劳动为其加工特定的产品，今天就给大家分享一下委托合同，喜欢的来阅读哦 委托加工合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在乙方生产设备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为甲方加工生产 系列饮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议项：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加工费用 加工费按 元瓶，以每箱 元(每箱 瓶，核算加工费按箱计算)。

三、加工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内容物及包装原材料(包括瓶、标、箱、盖、封箱胶带等包装物)，乙方负责水、电、蒸汽的供应和配料、加工、封盖、喷码、套标、装箱等工序的完成。

四、加工数量：分批加工，以甲方通知乙方批量为加工量。

五、结算方式 每月\_\_\_\_日，有双方保管、会计人员根据生产及耗损情况，盘存加工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计算加工费。 计算方式：实际加工数量(箱)加工费(箱)-超耗料费应付加工费，每月\_\_\_\_日前付清当月加工费，甲方以现金或者汇票支付。

六、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样版和标准制作。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只要产品达成甲乙双方所确认的样版和标准，皆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4、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5.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6.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八、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按甲方指定之每批产品发货日期在乙方仓库进行交货，由甲方派驻发货人员与乙方仓库人员按共同清点产品数量签署交货凭证。

九、物料耗损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耗损应控制在原浆2%、盖2%、包装箱3%，瓶2%、标签2%以内，超耗部分从加工费中扣除。因瓶子质量所造成的耗损(需瓶厂认可)，不属2%耗损控制范围。

十、装卸 甲方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装卸，乙方负责提供机械予以协助。 十

一、仓储 乙方负责成品的仓储工作，产品在发运前由乙方负责仓储保管，产品所有权属甲方，出库必须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 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 件;

2.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加工费后，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本旬、本月所要加工的数量等方面的生产计划，以更乙方组织生产;

4.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内容物及包装物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参数、罐装温度等，如甲方提供e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瓶罐温度，所造成的损耗由甲方负责;

6.甲方需留技术人员二名(联络员)，对生产时发生的内容物及包装物可能出现的问题协商解决;

7.内容物的收、发、保管由甲方负责;

8.废旧包装物权属甲方，由甲方收集、保管、处理;

9.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版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十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接甲方生产通知后，立即组织生产;

3.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否则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4.负责包装物的收、发、保管工作;

5.给甲方提供仓库，库房由甲方保管内容物所用;

6.入库由乙方负责保管，由甲方负责发货;

7.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 十

四、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

六、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字地点： 合同签定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模板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为从事机械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的企业，欲委托乙方加工生产合同产品; 鉴于：乙方具备工程机械和焊接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并希望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 鉴于：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合同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和服务，并建立互利互惠的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仅适用并包含双方间关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合同产品的业务往来的所有理解。

二、此基本合同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合同，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三、任何本合同没有包含或明确说明的双方业务往来的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合同产品：指所有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

五、合作方式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加工合同产品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加工合同产品需要另外增添的相关生产设备。

3.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和交货。

4.甲、乙双方以委托生产加工单为准进行确认和生产。

六、加工费用和付款方式

1.产品的加工费用：具体以经双方确认的委托生产加工单为依据。

2.由于产品设计有缺陷或物料来料不良并经过甲方书面确认、需乙方做加工，造成乙方加工工时的损耗及如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停线，具体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加工费对账、结算事项：

①.按当月完成的订单结算相应的加工费，付款方式：月结 15 天内付款，但因乙方原因延误时，付款时间可顺延。

②.《对帐单》必须经甲乙双方财务部门共同确认(以盖财务专用章、财务对帐人员签字为准)后才正式生效并以此作为确认甲方应付乙方加工费金额以及甲方安排付款的唯一有效凭据。

③.《对帐单》的确认时间：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以票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对帐单》，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帐单》后的\_\_\_\_日内以票据的形式回复乙方。确认后的对帐单要双方签字盖章。双方确认后应在次月 15 号以前支付上月加工费用。

④.如出现异常,合作停止,双方应就最后货款的支付作出时间确认并严格执行,最后支付时间定 为停止合作后的15天内.如违反一方将按赔偿加工费的10%加收违约金.

七、订单与生产安排

1.订单下达：甲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书面的订单通知，提前 1 天通知物料齐套及到达计划，乙方在接到书面订单后需在 1 个小时内确认并回复。

2.订单的履行：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及时组织生产，按时交货。

八、物料供应、管理与损耗核算

1.所有原材料的运输及费用由 甲 方承担。

2.甲方提供合格的加工物料，并在乙方物料员来收料前提前备料，避免收料时浪费太多时间，物料交接时双方清点数量，并双方签字认可。

3.加工前，乙方抽样检验甲方提供的物料质量，如有物料质量明显不能达到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退换该物料给甲方，或根据双方商定来处理。

4.乙方要合理使用由甲方提供的生产材料，严格管控损耗，产生的废料按月返还给甲方处理。

九、成品交货

1.所有加工好的产品运输及费用由 乙 方承担。乙方原则上将完成的成品送到甲方公司指定 仓库， 特殊情况待双方书面协商确认后再执行。

2.成品包装为气泡膜，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包装和费用由双方商定后执行。

十、违约责任及处理

3.对经甲方书面确认认可的，因甲方原因(如计划变更物料不良等)而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时费用及停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4.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物料超额损耗遗失等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导致之协议义务不能履行、逾期履行承担责任，但协议可以协商解除。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及时告知另一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 天内提供当地政府机关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给另一方，以便大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电、火灾、爆炸、洪水、暴风雨、地震、罢工、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披露的、以文档或实体形式存在并被标记为保密的任何和所有信息。保密信息也包括一方根据本协议而披露的口头的或可视的信息，前提是这些信息在首次被披露时被应被标记为保密，同时披露人在首次披露后\_\_\_\_日内应将该信息制成书面文件形式并将其标记为保密，且将该书面文件传递给接受人。双方进一步同意，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从而在信息披露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通过口头方式披露的信息的摘要，但一方未能提供前述摘要并不导致信息保密性的丧失(只要具有合理思维的人经过合理的注意即可确认该等信息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被标记或确认为保密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技术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的其他文档或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中的任何一项：

1.在披露前已被公众知悉的信息;

2.接受人可以确认的证明文件显示，披露前接受人已经拥有的信息，且接受方无需为拥有该等信息而承担任何义务;

3.从任何有权披露该保密信息且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人处获得的信息;

4.在根据本协议被定义为保密信息后，因接受人的过错之外的其他原因而被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经接受人可确认之证明文件证明为接受人独立开发的信息。 十

二、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指任何国家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其他无形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有关专利、专利申请的权利和其他类似的权利(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②.关于著作权、商标(包括商誉)、数据库和布图设计的权利以及与之有关的申请、登记和其他权利;

③.与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技术和专有技术有关的权利。

2.乙方应遵守甲方就甲方标识和其他商标的使用而制订的书面规定。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外任何第三方提供含有甲方企业标识或知识产权的产品、材料。

4.在本协议终止后的合理期限内，双方应(并应监督其合同厂商)将作废、剩余的带有对方企业标识和知识产权的产品、材料妥善处理，防止此类产品和材料被用于与本协议不符的目的。

5.因一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的该方及其员工以及其合同厂商或其他任何人对对方企业标识或知识产权的侵犯，该方应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6.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使用甲方标识或标志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使用其他可能产生混淆的类似标识或名称作为乙方名称或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可能产生混淆的行为。 十

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之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法院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

四、合同期限及终止条件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合同正文及附件上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双方可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书面一致后终止合同。

3.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合同：

4.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5.如果一方根本违约，且自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能补救，或该违约根本是无法补救的。

6.如一方被提请破产或清算，而该等程序在启动柒天后仍未解除。

7.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 天并经过双方确认认可。

8.如订立合同时所依赖的客观情势发生变化，而且这种变化使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或者继续履行已不符合合同的目的，则一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一旦一方发出此等通知在经另一方确认后，则本合同终止。

9.合同之终止不影响权利归属、保密义务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内容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任何对合同之修改、变更须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2.除公司盖章确认的文件，任何以个人名义对外签订或出具涉及本协议生效、执行、验收、接收或发送货物、款项及变更、解除、终止的资料均无效。

3.合同任一方未依约定行使本合同所述权利的，不得解释为该方已经或将要放弃本合同所赋予的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将来行使该权利。

4.乙方需在本合同总则中规定的乙方注册经营场所和办公地点生产加工甲方的产品，并且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加工事项转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甲方带来所有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信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泄露，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也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机械委托加工合同阅读 委托方：\_\_\_\_市xx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加工业务所涉的有关内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承揽甲方的产品加工业务，承揽期间，乙方将以自己的人员、设备、技术完成加工业务。

二、合同期限：暂定\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届满，双方可以顺延期限。

三、本合同系双方之间建立加工承揽业务的框架合同，具体的操作程序如下：

1、甲方有外协加工业务，通知(一般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天内到甲方，乙方确认其能够按甲方要求(包括交货时间、质量等)完成加工业务的，应派人到甲方接收待加工工件(或原材料)，办理交接手续，在《外加工通知单》及工艺质量文件上签字确认(如有特殊工艺质量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外加工通知单》、工艺质量文件等系双方的结算依据，同时《外加工通知单》作为乙方的签收凭证。

2、完成加工业务后，乙方应制作(或填写)送货单，将送货单及与送货单数量相符的加工件(及铁屑等)送至甲方，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3、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送货单数量进行数量点清，并对乙方交货的数量进行签收，但数量签收不作为双方结算加工费的依据。

4、甲方检验人员在乙方交付工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质量(如尺寸、表面情况)等进行检验，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甲方仓库人员凭甲方检验人员的检验凭证，对合格的加工工件予以入库，并向乙方开具入库凭证或在送货单上签字。

四、工件交付在甲方进行，在途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证金及加工费标准。

1、若乙方系首次承揽甲方加工业务，应在接收第一批代加工工件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在 个月后视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归还。

2、若乙方在甲方留存足额加工费，则乙方所留存的加工费即作为保证金。

3、保证金金额不低于 元，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相关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

4、加工费按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进行结算，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见附件。如有特殊加工要求，价格另行结算的，双方另行就加工费达成补充协议。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约定支付加工费。

2、对于乙方的加工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及监督，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加工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发生加工业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外加工通知单》、加工图纸的要求完成加工业务，并且遵守甲方的《外加工管理制度》。

2、按时、保质完成加工业务，禁止将承揽的业务转发给第三方完成。

3、对在加工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包括图纸等)必须予以保密，且在完成每件加工业务后，将图纸等资料随工件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

4、乙方人员到甲方公司，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工件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工件的外观、尺寸、所标明的材质、工作令号、件号是否与《外加工通知单》及加工图纸相符，若不相符，则应立即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怠于检验就加工，后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于所加工工件的内在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两年，在保质期内，甲方因乙方所加工的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或其客户是否使用)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件本身的材料费、加工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检验人员对工件的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因加工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八、加工费的支付： 乙方每月月底凭《外加工通知单》及有甲方检验人员和库管签字的《委托 加工送货单》到甲方财务进行结算，根据结算确定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违约金及损失计算：

1、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十天的，自第十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元。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的，按所加工工件成本价格的 5%--30%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按本条第

3、4款计算)。

3、对于加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工件，可以返工的，所有返工费用(包括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因返工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另行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报废的工件(锻件补焊即视为报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法如下：原材料损失(按工艺下料重量计算)工件交付乙方前所产生的加工费(加工费标准按合同附件进行结算)甲方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及赔款预期利润(按工件价格20%计算)-报废工件残值(按该材质市场废料价格折算)。

十、其他：

1、合同附件：《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市xx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日期：\_\_\_\_日期：

返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九**

委托加工是指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活动。对于模具委托加工合同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模具委托加工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模具委托加工合同范一

定作方： 承揽方：

二、定作方：产品要求：

1、按图纸要求(见附件)。

2、长

1.4米送样各10根铝型材。

三、付款及模具验收：由定作方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一次性付给承揽方2400元作为打样费和模具费。合格模具试样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送样到定作方处确认。

四、模具所有权为定作方所有，承揽方不得擅自把模具用

第三方的产品生产;在以后生产中，由承揽方承担模具的维修及复模(模具寿命完结时的新开模)费用。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按国家合同法处理。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各款铝型材采购量达4吨时(含4吨)，退回模具款。 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模具委托加工合同范二

甲方: 乙方:

(一下简称甲方)因产品生产需要,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制造耳机塑料模具5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模具名称、数量及价格:(见附表)

二:模具要求:

1、型芯材料d61,型腔材料d6

1.

2、模具全部自动脱模.

3、模具首次交样时间为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模时间为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4、按国家相关的模具技术要求设计加工模具,注塑件无飞边、毛刺.收缩等缺陷;

5、模具寿命:100万模次以上;

6、模具分型面错型不得有;

7、其它要求按照甲乙双方商议所做的技术备忘录为标准. 三:制模依据:按甲方提供的实物样件进行设计加工;

四:售后服务:

1、模具质保寿命期内,乙方负责模具的修理,原则上修模地点在甲方,如遇甲方加工设备等原因无法在甲方完成修理的,可以送回到乙方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需要改动引旨起的模具修改,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不计劳务费.

五:乙方需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

1、最终开模产品图;

2、全部模具零件，装配图;

3、模具操作及保养说明书;

4、模具材料的质量保证书。

六:付款方式:

1、合同正式签订之后首付定金(预付款)为总额的40%,即4万元整;

2、模具交货验收合格后再付总额的40%,即4万元整;

3、余款在模具交货验收合格后10天内付清.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准时按质量完成模具加工,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模具款,如未按时支付(非人为因素除外)模具款,甲方每天应支付迟纳金或延期模具总价的0.1%.

2、乙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模具的加工及相关的修理,如乙方不能按时交模,则每延迟交模时间(含试模合格的时间)一天甲方将从应付予乙方的模具款中扣除1000元以示惩罚，如果延迟交模时间超过1个月,甲方就不再接收此模具,并有权收回此模具之全部已付款,乙方同时须向甲方缴纳相当于此模具制造价格1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它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相关条款处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代表:\_\_\_\_日期:

乙方: 代表:\_\_\_\_日期:

模具委托加工合同范三

甲方(订作方):\_

公司地址:\_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_ \_ 职务:\_\_\_ \_\_\_

乙方(承揽方)：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国内工厂：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_\_\_\_ \_ \_\_\_\_ 职务:\_\_\_ \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项目: 塑胶模具 3套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质量要求

制作的模具要能生产出符合甲方所供图纸要求的零件(即符合零件尺寸和零件所用材料), 且生产制程运作无异常, 塑胶模及五金模使用寿命均要达到25万啤以上. 乙方如隐瞒模具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模具寿命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模具或退款, 或视情形轻重按甲方的要求乙方作修改,修补等处理。

第二条 模具材料及产品零件材料的提供办法

模具材料由乙方包工包料, 模具完成后, 需提供试模的零件样板(不少于5件)送订做方作相关检验, 同时甲方也有权检验模具材料及模具生产使用性能.

第三条 技术数据、图纸提供办法

1.甲方提供产品零件的2d图纸和3d图, 乙方根据甲方的产品零件图及要求提供模具报价,模具图以及的相关技术说明等.

2.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如拖延了交货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少价款。

3.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数据或复制品等.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承揽并完成的项目, 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数据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模具，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模具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五条 交货的时间

1.交还模具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还模具，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还模具日期计算：按乙方在报价时的要求模具制造周期为28天(收到订金开始计算). 甲方将在给订金同时签订合同, 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但必须留给乙方以必要的往返的途中时间(12天).

第六条 模具所有权, 交货地点,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1. 所完成的模具所有权应属于甲方, 在乙方完成模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将模具送到甲方指定的在范围内的某个地点, 超出范围外的可由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2. 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使用该模具进行生产运作, 模具将暂存到乙方公司, 如甲方不再继续委托乙方使用该模具进行生产, 乙方还将负送返模具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未按甲方图纸规定的质量交付模具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 实行代运送的模具，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

委托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 \_\_\_\_\_\_\_\_年\_ \_\_\_\_月\_\_ \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含附本 报价单 和 零件2d图 共页)一式二份，原件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委托代表人： 盖公司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盖公司章: \_ \_\_\_\_\_\_\_\_年\_\_ \_\_\_\_月\_\_ \_\_\_\_日

返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十**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栗子园小区71幢一层1-4号

电话：0878-传真：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昆明市官渡区老顺发食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陈家营村4号

电话：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营养餐包 ，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克，每件规格为1\_10\_10，每件净含量不得低于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面团配方：面包粉25公斤、白糖5公斤、全统玛雅琳2.5公斤、鸡蛋25个、奶粉500克；皮料配方：全统玛雅琳1000克，白糖粉500克、低精粉500克、 鸡蛋10个，奶香粉25克)，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住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_\_年3月5日至20\_\_年3月4日止，合同总产量为60吨，合同总产值为75万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帐，于次月10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t2014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由于乙方要生产中秋月饼，所以在中秋前两个月，乙方不供货给甲方。

九、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十、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乙方：昆明市官渡区老顺发食品厂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20\_\_年3月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一**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_\_\_\_\_\_\_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炜城”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如果未达到要求而导致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退货金额的\_\_\_\_\_\_\_\_\_%违约金;

7、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8、每件产品必须加贴防伪标识，每少贴一件赔偿甲方\_\_\_\_\_\_\_\_\_元;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事项

企业质量问题细则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二**

委托方(甲方)：

加工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

一、 委托加工项目

委托加工产品： 加工产品数量： 产品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 委托加工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 乙方对原材料的质量提供保证，并担负法律责任。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或乙方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为依据。

四、 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甲方无特殊包装要求时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2、 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五、 费用结算

按照甲方实际经营情况和销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购买。购买的产品按照双方协定的价格一次性支付，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原料购进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时间交货，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执行过程中出现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三**

甲方：上海x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x酿酒有限公司乙方：上海x厂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上海x镇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十四**

委托方：焦作市裕东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壹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壹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温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温县黄庄镇白卫路 地址： 县 乡(镇) 韩村工业区 村

电话：0391-6523566

电话：

年 月 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五**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利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对甲方委托乙方代加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日期

1、合同有效期\_\_\_年，\_\_\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日。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条 代加工产品名称、质量、规格、单位 、数量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质量、重量、数量、体积及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抽查及留样。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商标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 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供质量、数量、规格、供货时间等计划和要求。

4、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计划和要求，保证质量、数量、规格和供货时间。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守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渠道让第三方知悉本合作。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严守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渠道让第三方知悉本合作。

7、 甲方需生产不同规格品种的产品时，以短信、邮件或书面方式给乙方下订单。

8、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生产掺杂使假伪劣产品。

9、 乙方若想调整配方，需短信、邮件或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才可以进行，不得随意调整或变动。

10、 乙方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甲方必须按时向乙方提供包装袋、合格证、文字资料。

12、 乙方应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合格证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包装、合格证或印刷品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乙方不能私自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包装袋、合格证、文字资料等，且严禁用于其他生产。

14、 乙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15、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双方确认或由国家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属于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一方出现质量问题，均视为违约。但无论甲乙哪方的责任，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对方协调善后处理的义务。

1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销售为甲方代理加工的产品，因擅自生产、销售造成的损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

1、提货前，甲方需通过短信、电话、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需验明车辆和提货人身份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手续办理(开具出库单、注明车牌号、身份证号、姓名、电话等)，方可出货。

2、 交货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地址：济南市历城区遥墙)。

3、 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第五条 提货时间、数量、规格、品种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乙方季度或月度需货计划，双方尽量按照计划执行。每次提货前一天告知乙方确定数量、规格、品种、提货时间。

第六条 结算价格、方式及时间

对于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原材料等情况协商决定。

对于结算方式和时间，每次提货时付现金或转账。结款时，乙方应当交给甲方出库单的结算联，并向甲方开具收据或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附件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2、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乙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时 间： 时 间：

电 话： 电 话：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十六**

委托方：

被委托方：

甲方系以百货零售为主的连锁企业，乙方为具有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资质的合法企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黄金饰品委托加工协议如下。

一、委托加工产品

发饰头发上的饰物。如：簪用于固定发髻的单针装饰物;钗用于固定发髻的双针装饰物。

耳饰耳部的饰物。如：耳环窜挂在耳朵上的环状饰物;耳钳用弹簧、螺丝或钩固定在耳垂上的饰物;耳坠耳部的挂坠饰物;耳插(耳钉)穿过耳垂孔的针状饰物。

颈饰颈部的饰物。如：项链颈部的链状饰物;挂坠与项链或其他用品配套的，起挂坠作用的饰物;项圈带在颈部的环状饰物。手饰手部的饰物。如：指环戴在手指上的环状饰物;手镯戴在手腕上的链状饰物;手链戴在手腕上的链状饰物。

足饰脚部的饰物。如：脚镯戴在脚腕上的环状饰物;脚链戴在脚腕上的链状饰物;铃镯带有铃铛的环状饰物。

规格：详见加工清单。

数量：详见加工清单。

计量单位：克。

二、产品样式及工艺要求

1、产品样式：

甲方提供实物样品、设计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将样品、图纸交付乙方。

甲方将实物样品及设计图纸交付乙方

(2)日内，乙方应当进行检验评估。乙方发现样品、设计图纸不符合约定或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提供实物样品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将样品及图纸交付甲方。

乙方将实物样品及图纸交付甲方后

(2)日内，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2、工艺：

(1)浇铸

(2)镂刻

(3)雕刻

(4)拉丝等等。各个款式产品使用工艺应当在加工产品清单注明。

三、原料、包装物

金金是量金单位，24理论含金量为百分之百，1含金量为1/24100%。

黄色金(金)以黄色材料为基材的本色为黄色的金合金。饰品材料投产前需测试含量，并应符合11887的有关规定。在国家认定的交易所采购的贵金属，其含量按质保单或出库单标注的含量为依据，可不再做纯度检验。

1、甲方提供原材料时乙方应现场检测验收，核实质量纯度后填写原料验收清单一式三份，双方分别保存。

2、甲方提供原材料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不予接收。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经检验符合合同要求，附有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质量的文件，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加工。

包装物由甲方提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包装物表面增加标注内容，不得加装、挂标识资料。

四、成品质量要求

1、金属纯度应当符合/92882006金合金首饰金含量的测定灰吹法(火试金法)，/118872008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要求。

2、指环尺寸应当符合/118882001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测量和命名，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3、外观质量

基本要求

整体造型符合图纸(实样)要求，主题突出，立体感强。

图案纹样形象自然，布局合理，线条清晰。

表面光洁，无锉、刮、锤等加工痕迹，无砂眼、无裂痕、无夹杂、边棱尖角处应光滑，无毛刺，不扎、不刮。

掐丝流畅自然，填丝均匀平整。

浇铸件表面光洁，无砂眼，无裂痕，无明显缺陷。

焊接牢固，无虚焊、漏焊及明显焊疤。

錾刻花纹自然，整体平整，层次分明。

弹性配件应灵活、有力，装配件应牢固可靠。

表面处理色泽一致，光亮无水渍。

印记符合11887的规定，标注准确、清晰，位置适当。附加要求常规品种应符合下述要求。

指环(戒指)指环圈口圆正，活口指环搭口吻合、妥帖。固定式，尺寸按/11888或合同要求。

耳饰左右对称，插针类，插针长短一致，夹头稳固。钩类，钩尖略钝。

项坠挂鼻部位恰当，重心合适。

链链身基本垂直，链颗大小均匀、活络。搭扣大小适当。当生产贵金属合金链时，建议使用弹簧搭扣。

手镯镯身平直、圆整，簧口紧密、灵活、开启方便。

4、质量要求成品质量应当符合/1690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五、商标、包装标识、运输、储存。

1、标注印记符合11887的规定，标注准确、清晰，位置适当。

2、产品上标注甲方的名称、地址，标注符合标准要求的名称、出厂编号，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编号。

3、产品使用甲方指定的商标图案，每件(批)产品均应有标识牌，标志内容应符合《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

4、包装物使用软质材料包装，防止互相磨损。

5、饰品运输中应小心轻放，防止重压，碰撞，受潮和腐蚀。

6、饰品应存放在干燥，无腐蚀物(气)的环境中。

六、产品交付验收方式

1、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应于年月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一、定义、“供方”指乐和琴弓坊;

2、“需方”指供方购买乐和琴弓坊产品或服务的具有法律行为资格的自然人或法人;

3、“销售合同”指供方向需方出售产品或服务的合同，所有合同自动包含本条款的所有条件。

二、 合同成立

1、 销售合同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最早发生者为准)即成立：

a、 需方以信件、传真等方式接受供方报价时;

b、 供方书面或口头接受，并产品装运时。

2、 需方代理出售供方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时，必须服从本条款。本条款构成代理销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需方同意受其约束。

三、 定单、价格和付款

1、 所有有规定期限的书面报价在报价单规定的期限有效。供方作出的口头报价或没有规定期限的书面报价单的有效期,仅截至作出报价的当日24时为止。

2、 产品或服务的最终价格、付款条件和配在销售合同内书明，所有的价格均为福州fob价。

3、 除非供方已明确书明付款条件，否则产品或服务的全部货款应在产品或服务实际交付前付清。在全部款项付清前，供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交付产品或服务。对供方已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供方保留要求立即付款的权利。

4、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十八**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 甲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乙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

方发出;

(2) 乙方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 加工流程中甲方只负责购买原料，乙方负责原料的接收和检验，然后按照聚酯和聚酯

浆料的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同时包装材料也由乙方自行购买，并制定成品的商标、商号，承担成品的运输等全部事宜;

(2) 加工成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由乙方按照需方要求制定，同时做好在线监测和品质控

制，并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负全部责任;

(3) 加工费按照每次购买原料的成本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核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

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联合声明

(1) 甲乙双方仅是协议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2) 甲乙双方认同本协议为经济协作协议，一切争议为民事争议。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限和续签方案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长期合作需每年定期续签。

第五条 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九**

甲方：

乙方：

为了拓展市场，因甲方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白酒产品，协议如下：

一、由甲、乙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手续，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二、由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企业相应标准要求。价格双方协定。费用由甲方按数量价格同时结算。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生产与甲方近似产品。

四、产品品种数量根据市场情况以销定产。生产计划按甲方派驻的人员确定生产。为减少运费、降低成本，经甲方电话或书面委托，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乙方按甲方指定地域帮助销售。货款由甲方回收。

五、乙方必须按甲方需要生产合格产品，按时交货。如不能按量按时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产品成本因市场价格的动态变化较大，区域跨度大，因此委托加工产品的单位费用计算采用动态计算方式。即：甲、乙方随时根据主要原料价格和市场情况确定。

七、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加工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因乙方生产造成的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乙方生产加工产品，由乙质检部门按标准代验代检。

八、产品标识、标准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日)颁发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四款的规定。厂名厂址采用营业执照名称。

九、乙方不得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全部委托加工的产品由甲方进行销售。

十、在委托加工过程中生产采购的辅料费用，由乙方先期负责，然后生产一批，甲方给乙方结算一批。

十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条件、卫生条件及成品、半成品库房。免费提供甲方驻厂人员的住房、水电，并帮助解决生活琐事。并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十二、委托加工数量、委托加工品种、委托加工产品执行标准另行书面通知，以书面通知双方签字为准，未有书面通知，乙方投入生产，甲方可按侵权行为投诉。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_\_\_月\_\_日至\_\_年\_月\_\_\_日。如需续签，双方另行协商，到期自然终止。

十四、在乙方保证甲方数量前提下，甲方不在河南境内委托第二方加工生产。

十五、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在工商局合同仲裁部门备案，双方各一份。如合同期间发生异议，由甲方所在地解决。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二十**

立约单位及个人：\_\_\_\_\_\_\_\_\_\_\_\_

\_\_\_\_\_\_\_\_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为代表)(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内容

因双方需要，甲方与乙方就电子产品(原材料到装配到成品包装)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秉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形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

1.提供材料、附料、包装材料;

2.提供生产工具、设备、仪器、治具(不含办公设备);

3.提供生产加工场地、水、电(不含食宿场地);

4.材料来料不良品1换1;制程损耗不良品率：\_\_\_\_\_\_\_\_\_\_\_\_%，在范围内1换1;

5.提供工程生产资料、测试规格、测试流程;

6.其他：\_\_\_\_\_\_\_\_\_\_\_\_

二.乙方责任：

1.在甲方同意的日期、时间段，期间自行安排人员到指定的加工场地进行加工作业;

2.自己负责加工人员的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工作纪律等的统筹和管理;

3.加工内容：插件、后焊、装配、全检测试、成品包装(不含老化、插件前剪短电子元器件脚);

4.加工作业工序(装配、插件、包装)可以自由安排，全检测试流程(先后顺序、测试规格、测试方法)必须按照甲方的流程要求执行;

5.加工期间有责任维护、保养甲方提供的生产工具、设备、仪器、工治具使之完整完好;

6.需要调整加工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场地，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7.加工作业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行为规范;饮食、抽烟、休息闲聊、会客等应在甲方指定位置;

8.有责任对产品材料、工具设备等保管、保护;

9.必须在互相协定的完成期内结束产品的加工(除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若误交货期，应负相应责任;

10.包装后之成品经过甲方qa检验合格者为加工完成。

11.其他：

三.违约责任：单方面违约者须赔偿对方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之百分之百(100%)。双方不能履行合同者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其他责任：若客户有问题反馈，经过双方分析：

1.材料不良、电气设计不良、结构设计不良等由甲方负责。

2.插件、装配、包装、测试等人为工艺造成不良应由乙方负责。

五.加工款支付方式：七天(一周)：即自乙方完成日期起计算至第七个工作日甲方于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补充事项：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自遵守合同的约定、履行权责。

\_\_\_\_\_\_\_\_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负责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为代表)(乙方)负责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二十一**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贴牌生产食品系列事宜，在双方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委托生产合同书，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合同书。

一、双方承诺：

1、甲方系独立的法人单位，并具单位营业执照证书等合法手续。

2、乙方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法资质，证书手续齐全真实，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

3、产品质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本质量为标准。乙方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不得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成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如涨袋、漏气或变质等情况，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出现滞销情况，乙方不予退货，由甲方自行处理。

4、甲方全面销售，乙方不得销售该产品。

二、委托生产品项、名称、规格及价格

1、乙方为生产单位：按照甲方需求，给甲方生产合格( )系列产品。

2、甲方为委托单位，其商标( )为甲方所有。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应保持价格稳定，如遇原材料价格调整导致甲方产品供货价格波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经核实乙方再进行生产

五、交货日期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十天内货到甲方仓库(因前期生产未调整过来有可能会出现延误)，如果超过十天，从第十一天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天灾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除外)。

六、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

联系人：

七、交货数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品种、数量组织生产，数量控制在订单数的正负10%内，订单以传真内容为准。如未按订单生产，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条件过于苛刻，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并进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x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宜

甲方： 乙 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来料委托加工合同 来料加工合同纠纷篇二十二**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